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审议监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简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简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